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及本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一、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同意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1、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2、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需要。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本公司上市审计及上市以来的相关业务工作，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专业人员素质较高，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对外担保

（一）本次会议为子公司担保情况说明

1、为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向银行申请 40,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18,388.8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0,000 万元额度不确定指定银行。

2、为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公司）向银行申请 12,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4,999.8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1）宁夏银行广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融资（包括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融资（包括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剩余 5,000 万元的额度不确定指定银行。

(二) 201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8,588.60 万元，占母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9.25%。其中为子公司担保：国贸公司提供担保合计 18,388.80 万元；华辉公司提供担保合计 4,999.80 万元。为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200 万元。

独立意见：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揭示。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担保。被担保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四、国贸公司 2016 年度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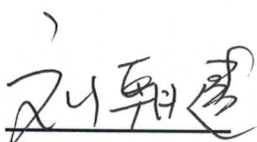
公司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事项，属于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和公平交易原则。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事前进行了审核，表示同意。该项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上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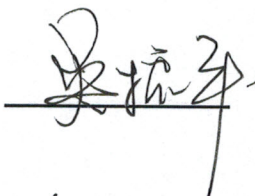
五、延期支付职工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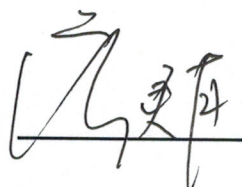
公司决定延期支付 2015 年度向内部职工借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该项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上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及本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朝建：

吴振平：

詹灵肖：

徐守浩：